

证券代码：838811

证券简称：瀚正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鹏、张雄飞、张化刚、杨红玄2022年1月14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1月13日届满。原协议期限内，双方均遵守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认知的共同一致性及各方利益的共同一致性，为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有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原协议各方经协商，就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李鹏、张雄飞、张化刚、杨红玄于2025年1月14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李鹏直接持有公司12,201,9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39.6648%，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张雄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7,6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0.7521%，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张化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7,8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5.7468%，现任公司董事职务；杨红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2.8798%，现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李鹏，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105261978XXXXXXXX

乙方：张雄飞，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22291974XXXXXXXX

丙方：张化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11964XXXXXXXX

丁方：杨红玄，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69XXXXXXXX

鉴于：

- (1) 各方均为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目前（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762,733元，甲方持有公司12,201,988股，占比39.6648%；乙方持有公司3,307,640股，占比10.7521%；丙方持有公司1,767,884股，占比5.7468%；丁方持有公司885,920股，占比2.8798%。
- (2)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为此，经友好协商，协议各方现就各方保持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二、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或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四、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果各方均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其他第三方参加股东大会，但应确保第三方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

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如果各方均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但应确保其他董事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其他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七、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八、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

李鹏、张雄飞、张化刚、杨红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瀚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